張惠貞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

110.09.11 訂定
114.10.29 修訂
115.10.29 修訂

一、 本獎學金為感恩 張惠貞老師而設，經費來源由王派祥提供，獎學金為鼓勵高中職優秀學生以技優甄審管道入學。

二、 本要點所列獎勵申領資格與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本校機械工程系經技優甄審管道入學，且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
(1) 具備資格者，每名可獲頒獎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；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分 4 個學期發放。

(二) 獲獎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有休學或退學之情形，應全額繳回已領取之本獎學金；尚未發放之獎學金，停止發給。

三、 申請手續：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，依據公告，檢具申請資料向機械工程系辦公室申請，由機械工程系負責審核，獲獎名冊由機械工程系辦彙整備查。

四、 申請時間：依申請作業規定。

五、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